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401）

府法訴字第 1110036316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農業用地解除套繪管制事件，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下稱鹿港鎮公所）111 年 1 月 4 日鹿鎮建字第 110002975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外人○○○前向鹿港鎮公所諮詢有關於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所興建之農舍（門牌號碼為本縣○○鎮○○里○○巷○○號，使用執照字號為 73 年 3 月 7 日彰○○字第○○○○號，下稱系爭農舍），系爭農舍坐落於本縣○○鎮○○段○○-○○地號土地，配合耕地為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地號土地），現得否就○○○○地號土地辦理農業用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相關疑義。案經鹿港鎮公所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鹿鎮建字第 1100026379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請內政部交由內政部營建署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92266 號函復鹿港鎮公所。鹿港鎮公所即以系爭函文將前述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內容檢送訴外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又本府依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1 年 4 月 7 日到府進行言詞辯論。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

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復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第 2 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第 3 項）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

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第 4 項）前項第 3 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第 5 項）第 3 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 1 項之註記登記。」

五、再按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 年 10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0633 號函略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是不論取得農業用地時點在本條例修正前、後，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修正前、後，均應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檢討辦理。」

六、另按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略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並套繪管制者，應於經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確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63 號判決略以：「……觀上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令內容可知，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已興建農舍並經套繪管制之農業用地，應於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所定得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拆除完

畢、已滅失不復存在後，予以解除套繪管制，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如不符合上開情形（即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得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拆除完畢、已滅失不復存在），即無從解除套繪管制，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

七、卷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主張略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解除套繪管制聲請書後……原處分機關遂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鹿鎮建字第 110002975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語。鹿港鎮公所則答辯略以：「……本案訴願人並無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提出解除套繪申請書圖文件，本所就農舍解除套繪疑義部分函復訴願人，仍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等語。是本件爭點應為，訴願人是否曾依法向鹿港鎮公所提出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書？系爭函文是否為行政處分？茲分論如次。

八、案經本府為釐清上開疑義，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府法訴字第 1110096730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及鹿港鎮公所於文到 10 日內說明並檢附申請書影本，經鹿港鎮公所以 111 年 3 月 22 日鹿鎮建字第 1110006162 號函復本府略以：「……本案訴願人並無提供相關申請書圖文件」，而訴願人雖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 4 月 9 日 110 中分高民目決 110 上易 236 字第 1109570739 號函、110 年 6 月 9 日報價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 9 月 1 日調解筆錄、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0 年 6 月 25 日鹿鎮建字第 1100014159 號函、拆除執照、鹿港鎮公所 110 年 11 月 30 日鹿鎮農字第 1100027566 號函等相關文件至本府，惟該等文件均非訴願人向鹿港鎮公所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書影本。又訴願代理人雖於到會進行言詞辯論時主張其曾依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規定以口頭向鹿港鎮公所提出申請，惟並未提出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言詞申請紀錄以資佐證，且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項規定，以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為由而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時，應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此時依建築法第74條之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附具申請書等相關資料，而為要式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35條之「法規另有規定」情形，自不得以口頭申請。從而，本件尚無從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函文作成前已依法向鹿港鎮公所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是鹿港鎮公所之主張應尚屬可採。

九、準此，本件訴願人既未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解除套繪管制之申請書，則訴願人或訴外人○○○向鹿港鎮公所諮詢有關農業用地解除套繪管制之相關疑義，允屬行政法令之查詢，而屬陳情性質。經查系爭函文僅係將內政部營建署之釋示結果檢送於訴外人○○○，其性質應係鹿港鎮公所針對訴外人提出之行政法令查詢之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至訴願人雖主張其已提出解除套繪之申請，系爭函文實際上已否准其申請云云，惟查鹿港鎮公所並未收受訴願人書面之申請文件，亦尚未就本案進行實質審查，尚難認系爭函文已對訴願人為准駁之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開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十、另參照內政部102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號令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3號判決意旨，本件○○○○地號土地如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所定得解除套繪管制之規定，或系爭農舍已拆除完畢不復存在者，即可予以解除套繪管制，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是本件訴願人或其他第三人如仍欲就○○○○地號土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自仍得依法向鹿港鎮公所提出申請，並由鹿港鎮公所依據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審查後為適法

妥當之處分，以維訴願人或其他第三人之合法權益，乃屬當然，併此指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